

汉口学院文件

汉口学院教字〔2023〕1号

签发人：吴怀宇

汉口学院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 项目管理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教高函〔2019〕13号）及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国家级、省级和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规范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，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，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学校实施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三级联动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，培养适应国家建设需要的创新创业人才。

第二条 实施本计划应遵循“兴趣驱动、自主实践、重在过程”的原则。参与本计划的学生应对创新创业、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有浓厚的兴趣，并在导师指导下自主申请、自

主实施。重点支持内容新颖、目标明确、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、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。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、善于质疑、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品格，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。

第三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和协调管理，各学院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

第四条 立项原则：坚持创新性、可行性和实用性原则，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科研项目实效，充分利用创新基地开展项目研究和实践。

第五条 选题要求：思想新颖、目标明确、立论依据充分、研究方案合理、技术可行、实施条件具备的创新性和探索性项目。

第六条 项目内容：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包括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。具体划分如下：

（一）创新训练项目：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，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、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、研究报告撰写、成果（学术）交流等工作。

（二）创业训练项目：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，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，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、可行性研究、企业模拟运行、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。

（三）创业实践项目：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，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，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，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

践活动。

第七条 申报立项条件

(一) 项目团队成员须是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(原则上以非毕业年级学生为主), 品学兼优、学有余力, 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, 对科学研究、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。成员基本稳定, 专业、能力结构较为合理, 鼓励跨学科、跨学院、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。

(二) 申请者可以是个人, 也可以是项目组, 鼓励以团队形式申报, 个人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, 已经在开展项目的同学不能重复申报。团队参与学生数原则上控制在 5 人以内。

(三) 项目必须有指导教师, 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。每个项目配备指导教师 1-2 名。指导教师原则上只能指导 1 个项目, 最多不超过 2 个项目。

第八条 申报立项步骤:

(一) 学生申请。申报人(团队)填写申报书, 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后提交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。

(二) 学院初审。各学院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评审后, 汇总上报教务处。

(三) 学校评审。学校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审, 确定校级立项项目并进行公示, 公示无异议后, 报学校审批并发文公布。

(四) 在校级立项项目中, 择优推荐申报省级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。

第三章 项目过程管理

第九条 学校对已立项的项目进行规范化和科学化的管理，确保项目顺利开展。

第十条 有关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，各创新基地应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场地和相关仪器设备。各学院应指派专人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的开展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必须以学生为主体，导师应加强项目指导，激发学生的自主性，使学生积极主动地开展调查研究、查阅文献、分析论证，自主设计研究方案，自主分析总结，培养研究能力和实践能力。

第十二条 项目一经立项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研究内容和名称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组成员和指导教师。在研究工作中，因不可抗原因需减少、变更研究内容和研究人员，提前或推迟结题等事项，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变更。项目负责人因故确实不能或不适宜继续主持项目的，由所在学院指导教师提出变更意见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变更。指导教师因故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，应安排临时替代人员完成指导工作；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，由学院提出变更意见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。

（三）项目组成员变更。项目组学生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

项目研究的，由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增加成员，由学院提出变更意见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经费，对获准立项的项目按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分别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
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，由项目负责人在导师指导下自主使用，严格遵循统筹安排、合理使用、厉行节约的原则，不得超支。

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的报销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。

第五章 项目结题

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程序

(一) 项目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结题。项目结题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学院对项目结题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后，由学校组织专家审核，审核通过后予以结题，并颁发结题证书。

(二) 未通过结题审核的项目，可申请延期结题，延期后仍未达到结题要求的，学校将终止项目。

第十七条 项目结题条件

(一) 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

1. 国家级项目（需同时满足 1-4 的其中 2 项及以上）：

(1) 在核心期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，或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，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，项目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，指导教师为

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；

(2) 在《汉口学院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 A 类赛事中,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,或 B 类赛事中,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;

(3) 申请发明专利并受理;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并授权(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);

(4) 项目结题时软件开发项目需要提供软件, 模型构建项目需要有实物模型等。

2. 省级项目(需满足 1-4 的其中 1 项及以上):

(1) 在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, 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, 项目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;

(2) 在《汉口学院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 A 类赛事中,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,或 B 类赛事中,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,或在 C 类赛事,获得省级一等奖奖励 1 项;

(3) 申请发明专利并受理;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并授权(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);

(4) 项目结题时软件开发项目需要提供软件, 模型构建项目需要有实物模型等。

3. 校级项目(达到以下任意条件之一即符合验收标准):

(1) 在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, 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, 项目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, 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;

(2) 在《汉口学院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》中所划分的竞赛分类为 A 类赛事中，获得省级奖励 1 项，或 B 类赛事中，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，或在 C 类赛事中，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，或在校级及市区级赛事中，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；

(3) 申请发明专利并受理；申请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并授权（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）；

(4) 项目结题时软件开发项目需要提供软件，模型构建项目需要有实物模型等。

(二) 创业实践项目（选项 1 为必要条件，同时满足 2-4 的其中一项）

1. 创业实践项目要按计划书执行到位，完成效果良好，注册成立公司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；

2. 获得投资人或投资机构投资额 5 万元及以上（需提供投资合同）；

3. 已在校内外孵化基地孵化 3 个月以上（需提供证明材料）。

4. 项目结题时软件开发项目需要提供软件，模型构建项目需要有实物模型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（原则上为第一指导教师）指导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项目作为职称晋升和考核的依据，并计算一定工作量。

第十九条 对于参加项目的学生，学校给予相应奖励，

并作为评优、评先、奖学金评定的依据。

第二十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经费，学生已取得的学分取消，并予以全校通报。情节严重的给予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：

- (一) 违反财务政策或经费使用不当；
- (二) 抄袭他人研究成果、作品或存在其它弄虚作假行为；
- (三) 管理不善造成财产损失；
- (四) 无故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研究或随意放弃项目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

主题词：创新创业 管理办法

汉口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3年3月15日印发

录入：教务处 校对：李勇

(共印5份)